

台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甲方：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银行信用卡（含主卡和附属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领人（含主卡和附属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领用合约项下所指信用卡为贷记卡。信用卡申领人的表述，在核发并领取信用卡后转换为信用卡持卡人。

信用卡申领人申明：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台州银行信用卡章程》（“章程”）《台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合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章程》和《合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本人确认，台州银行已就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本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

第一条 申 请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完整、有效。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基于审核乙方信用卡申请（包括资格审核、授信审批等）、后续风险管理、债务催收、异议核查或为乙方提供其他增值服务为目的：（1）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使用乙方个人信用信息；（2）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电信运营商等）查询、使用乙方身份、财产、资信、公积金、个人信用信息等；（3）向依法设立的甲方服务机构、资信评估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查询、使用乙方身份、资信等个人信息。乙方了解并知悉，甲方基于乙方上述授权可以收集、保存、传递及使用乙方个人信息资料。

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违约信息），并可基于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向上述第（2）、（3）类机构披露乙方相关个人信息。乙方了解并知悉，除甲方以外的相关机构可因上述授权而获取乙方相关个人信息。甲方承诺将要求接收甲方披露资料的机构对乙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确认甲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明确的提示和详细的说明。甲方承诺对收集、使用的乙方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资产、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的审查决定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及要求乙方提供合适的担保。甲方同意向乙方核发信用卡的，**乙方最终领取的信用卡种类、信用额度等以甲方核发的为准。**基于业务办理留痕及管理需要，乙方因信用卡申领而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同意甲方予以留存保管。

三、乙方主卡申领人可为符合甲方信用卡附属卡发卡条件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也可申请注销附属卡或设置附属卡交易额限制。附属卡申领人应遵守信用卡章程和合约，主卡申领人应承担因附属卡申领人违反章程和合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信用卡主卡和附属卡属于同一信用卡账户，共享一个信用额度。**乙方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具有或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不同的信用卡产品具备不同的功能，具体以乙方最终领取的信用卡产品为准。甲方的部分信用卡产品除支持信用卡账户外，还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指具有快速支付、接触和非接触消费功能的小额支付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具备小额快速支付、余额查询、充值等电子现金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不具备透支、转账、取现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最高余额和单笔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限额。**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提供对账单。**乙方最终领取的信用卡如支持电子现金交易功能，乙方需遵守发卡机构、收单机构、银行卡组织等电子现金交易相关规则并承担因电子现金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六、信用卡使用期间，甲方可基于乙方的申请并综合乙方资信状况、用卡

及履约情况等调整信用卡信用额度；同时，甲方有权评估并根据乙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用卡及履约情况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主动调整信用卡信用额度（额度可调整直至为零），如涉及额度调高的，将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对其信用卡信用额度的调整，乙方对已发生的欠款均负有清偿责任。

七、乙方选择信用卡寄送领取方式的，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寄送地址通过挂号邮件、普通邮件或快递向乙方寄送信用卡卡片（包括续卡卡片或补换新卡卡片），乙方若更改寄送地址的，应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或其他认可的形式提出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寄送地址准确且能够正常收取邮件，否则因此而发生的遗失、被盗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条 使用

一、乙方申领的信用卡仅限本人使用。乙方在收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收到信用卡后应及时激活，激活后方可正常使用。自甲方发卡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激活信用卡的，甲方有权降低信用额度或关闭其信用卡账户。

三、乙方应当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设置查询密码（适用于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语音确认身份、微信银行身份确认等）、交易密码（适用于预借现金、刷卡消费、账户查询等）。**乙方应避免使用简单、易被破译的密码，提升密码安全性。**乙方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热线、网上银行等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四、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如相关交易涉及动态密码或短信验证码验证的，也应妥善保管不外泄。**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乙方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甲方规定或依乙方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等），则**记载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或凭乙方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现

金交易无需进行密码验证和身份验证，打印凭证也无需乙方签名确认，所有电子现金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交易，因电子现金交易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信用卡交易涉及伪卡盗刷等，则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为方便乙方小额交易用卡，乙方同意甲方发行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乙方可自行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后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再验证密码和签名。**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中国银联规定及相关风险政策要求不时调整小额免密免签单笔交易限额及累计交易限额。乙方可通过甲方网上银行、客服电话、柜面等渠道申请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六、为方便乙方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支持网络支付（即电子支付）功能，乙方可自行选择将本人信用卡与相关支付账户进行绑定并开通网络支付功能**，不同的网络支付业务可能需要乙方通过额外的身份验证方可正式开通，具体的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等以相应网络支付业务协议约定为准，由此产生的各类交易视为乙方本人交易，凭乙方信用卡卡号、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记录之一或全部，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乙方应按约履行信用卡债务清偿责任。信用卡交易涉及网络盗刷等，则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七、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CVN2 等卡片信息，及移动设备、密码及其他验证要素等，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因乙方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信用卡，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将信用卡出售、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中止或停止乙方继续使用信用卡，对于已经产生的信用卡债务，乙方应承担清偿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八、乙方信用卡如遗失、被盗、发生其他遭乙方以外的他人占有使用或密码等交易要素已泄露于他人的情形，乙方应立即通过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95371）或至甲方营业网点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生效后即为正式挂失，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支持挂失。正式挂失前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电子现金账户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若乙方存在欺诈、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及提

供相关资料、信用卡背面签名栏未按规定签名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对于已经或可能泄露的密码，乙方应立即更改以减少损失。

九、乙方可在甲方认可的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柜面及其他渠道等使用信用卡。乙方使用信用卡进行消费、还款、预借现金、分期付款和溢缴款领回时，应遵守适用的法律以及甲方、收单机构和银行卡组织的相关规定。

十、乙方应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对于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乙方与相关交易商户或支付机构等发生纠纷的，由乙方与相关方协商处理，如涉及需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利息和收费

一、信用卡透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范围执行，**透支日利率为 0.035% 至 0.05% 之间，折算年化利率为 12.775% 至 18.25% (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 计算，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透支利息按日计算，受当年实际日历天数不同及客户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利率与上述年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我行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用卡行为等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适用利率并适时调整。**乙方信用卡中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二、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消费透支）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遇节假日不顺延，下同）为免息还款期。银行记账日为非现金交易发生日。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需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自银行记账日起按所持信用卡产品对应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信用卡按月计收复利。**

三、乙方的当期预借现金交易（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及现金充值）**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银行记账日起按所持信用卡产品对应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信用卡按月计收复利。**银行记账日（预借现金交易起息日）为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使用信用额度预借现金的，须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已出账单列示的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乙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

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银行记账日起按所持信用卡产品对应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信用卡按月计收复利。银行记账日（交易起息日）为交易发生日。乙方未能在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归还最低还款额的，除应支付利息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所持信用卡产品对应的违约金标准计算，按月支付。

信用卡当期最低还款额= 10%的信用额度内消费款项+100%的现金透支+100%的上期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100%的超过信用额度消费的款项+100%的分期付款每月应摊还款额+100%的利息及费用。

五、乙方使用信用卡而支付的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相关费用及违约金不计收利息，**相关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直接记账至乙方信用卡账户。**

六、信用卡年费以信用卡有效期对年对月为计取周期，于对应周期首月按年计收。如卡片有效期起始月为 2021 年 5 月，则有效期内，自办卡后次年起的每年 5 月的账单日为信用卡年费出账日，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账单信息为准。卡片未激活的不收取年费。**乙方应按年交纳年费，乙方可以选择主动交纳或授权甲方从乙方指定存款账户中自动扣收，否则按欠费处理。**

七、乙方可在甲方营业网点、所有带有“银联”标识的机具设备，以及开通银联无卡支付代收、代付等业务的互联网等渠道使用信用卡，并应遵守甲方、收单机构、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有关规定。在境外交易使用时交易币种为当地货币，以人民币结算，清算汇率由中国银联按当日外汇牌价统一换算。

八、信用卡项下透支债务清偿，乙方可以选择主动还款或授权甲方从乙方指定存款账户中自动扣款。乙方选择授权甲方自动扣款的，应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在指定存款账户存入足额款项用于清偿信用卡欠款，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信用卡项下透支债务清偿，正常还款时，还款先后顺序为：**上期利息、上期费用、上期预借现金、上期其他透支欠款本金、本期利息、本期费用、本期预借现金、本期其他透支欠款本金；逾期 1-90 日（含）的该部分透支，按照先利息、后各项费用、再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日（含）以上的该部分透支，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再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甲方保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经营管理需要变更上述顺序的权利。**

除本信用卡项下透支债务外，如乙方对甲方还负有其他一项或多项种类相同债务但乙方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先行清偿本信用卡项下透支债务，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先行清偿其他一项或多项种类相同债务，不论该等债务数额大小、是否有相应担保等。乙方对上述安排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第四条 有效期

一、除另有约定外，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限以信用卡卡面显示为准，**到期日为信用卡卡片标识的到期月份的最后一日，卡片过期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失效而终止。

卡片有效期到期前，**乙方未书面申请不再续卡，且甲方未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可视为双方就续卡达成一致意思表示**，乙方同意续卡可不再另行通知。**除另有约定外，续卡时双方不再另行签订领用合约，本合同自动延续适用，且其有效性不受续卡次数的限制。**

二、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停止用卡，可向甲方提出销户申请并销卡。**提出销户申请时，乙方所持信用卡项下所有未清偿款项**（包括任何已发生但尚未被记账至乙方信用卡的交易金额）**将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一次性清偿**。如乙方未清偿所持信用卡项下所有债务款项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销户手续。乙方信用卡若**已开通 ETC 业务，信用卡销户申请前发生的通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按规定缴清**。乙方对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申请销户时，若电子现金账户仍有余额，乙方可自行选择消费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或至甲方营业网点进行余额领回，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甲方受理销户申请，且乙方已清偿信用卡项下所有债务款项后，在**30 日内**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

三、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到期且无欠款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信用卡进行主动销户处理。对超过**6 个月**未发生交易或超过**3 个月**未领取卡片的信用卡，甲方有权调减乙方账户信用额度或销户。

四、甲方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业务经营管理需要等，有权决定调整或终止信用卡及其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内容有所变更，如发生迁往异地、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电子邮箱变更、身份证件信息变更或单位名称变更等，应及时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信用卡使用期间，若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对信用卡采取信用额度调减（最低可调减为零）、部分或全部功能限制、限额、止付、终止信用卡使用、扣回积分或奖品、将乙方列入不良信息名单等一项或多项风险管理措施，上述措施的采取无需另行通知或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可视乙方资信及偿债能力宣布信用卡项下透支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

(1) 提供虚假申请资料、使用虚假身份证明；

(2) 本人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资信状况下降，在甲方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违约事实，或拖欠其他债权人合法到期债权，或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产生不良征信记录，或涉及经济纠纷或诉讼、仲裁，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拘留、被逮捕、被采取强制措施、被定罪判刑或被处以罚金、没收财产的；

(3) 非法使用信用卡或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涉嫌洗钱、恶意透支、套现、网络刷单、转让、转借、出租、买卖信用卡或账户、非法或未经发卡机构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

(4)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进行虚假的信用卡交易以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5) 有任何舞弊、欺诈行为（如与商户或其他第三人合谋欺诈，包括长期不规范用卡、存在故意泄露信用卡信息嫌疑或明知信用卡信息已泄露不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等非合理行为）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6) 信用卡透支仅限用于消费领域，不得违规用于生产经营性领域或偿还贷款、股市、期市、房市（包括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

(7) 拒不配合甲方就相关信用卡交易、案件或争议进行调查的；

(8) 乙方预留联系方式失效或出现外逃事实，无法联系协商的；

(9) 乙方信用卡项下担保出现异常或风险，如担保人中途提出终止担保要求、抵质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抵质押物被司法查封等限制、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或可能导致担保权利减损的；

(10) 其他足以证明乙方资信状况下降，影响其信用卡项下债务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及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本合约的行为。

甲方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影响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仍应偿还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甲方采取终止乙方信用卡使用措施的，乙方同意信用卡债务全部清偿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信用卡进行主动销户处理。

乙方信用卡使用期间，甲方基于银行卡组织、公安及司法机关、甲方银行卡风险监测数据分析等认为**乙方所持信用卡可能或已经存在信息泄露等情形，为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乙方同意甲方可在不予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对乙方所持信用卡采取限额、止付、挂失等风险控制措施。**

三、乙方应按约如期归还信用卡项下透支债务，如乙方未能按约还款，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催收欠款。甲方因向乙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能按约还款或存在违法违规、欺诈行为或本条第二点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依约收回或提前收回信用卡项下尚未清偿的债务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无须事先通知乙方及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即可扣划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一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等）以及处置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信用卡项下债务，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具体扣划顺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根据乙方申请的对账方式，甲方每月定期向有收付交易发生的乙方发送当期对账单，乙方应及时对账，如有疑问应在当期到期还款日前向甲方提出异议，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乙方认可全部交易。乙方在有收付交易发生的月份，如于账单日后 15 天内未收到对账单，应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如未联系，视同收到。**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地址准确无误且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对账单，否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

1、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受理时，甲方在对乙方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后即视为乙方身份已得到有效确认，基于分期业务办理而形成的电话语音记录、短信记录、系统信息记录等均作为分期业务办理的有效凭据，乙方须按分期付款业务规则履行还款义务。

2、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办理成功后，分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可用信用额度根据乙方还款金额逐步恢复。

3、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甲方网站公示为准。

七、乙方不能将信用卡用于任何非法场所，包括购买当地法律禁止的商品和服务，乙方自行承担在非法场所使用导致的风险。

八、乙方若成功申请甲方信用卡产品，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与其所申请的信用卡产品类型对应的相关增值服务，有关增值服务种类、内容及要求以甲方公告为准。**甲方保留变更或终止提供增值服务的权利。**

九、甲方向乙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371），对乙方有关账务情况的查询等将给予答复。

十、如发生与本合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乙方确认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住宅地址、单位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为送达地址，并认同线下送达与电子送达方式并行，且优先适用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电子送达方式。**乙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于甲方向乙方传递业务资料、债务催收通知等，及诉前调解、支付令、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等程序。**如有变更，乙方应当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

如乙方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未按约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使各类资料、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将自行承

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关送达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合约项下各条款相互独立, 某一条款或某一条款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 该无效条款或该条款内无效部分内容并不影响本合约及本合约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二、本合约自乙方签署申请表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约项下乙方所持信用卡(包括补换卡、续卡) 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终止。

三、本合约与章程、申请表、信用额度调整申请表、信用卡计息费标准、甲方另行发布的信用卡各项具体业务规则及其他向乙方提供的文件等构成甲乙双方完整的协议。甲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业务需要对本合约及上述各组成部分进行修改或调整,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提前通知乙方, 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语音电话通知等。上述修改或调整在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并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乙方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或调整。如乙方不接受的, 应在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前停止使用信用卡, 并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否则视为乙方同意, 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法律适用

一、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未尽事宜依据章程、本行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等办理。

二、本合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包括总行及其分支机构) 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声明

乙方确认, 甲方对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

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均已向乙方进行了明确的提示和详细的说明，乙方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约束。

附件《台州银行信用卡计息费标准》

计息费单位：人民币

项 目	信用卡				
	金卡	拉风白金卡	白金卡	钻石卡	个人公务卡
	计息费标准	计息费标准	计息费标准	计息费标准	计息费标准
免息还款期	最长 56 天, 最短 25 天	最长 53 天, 最短 22 天	最长 53 天, 最短 22 天	最长 53 天, 最短 22 天	最长 56 天, 最短 25 天
账单日	每月 1 日	每月 30 日 (2 月 份账单日为当月 最后一天)	每月 30 日 (2 月 份账单日为当月 最后一天)	每月 30 日 (2 月 份账单日为当月 最后一天)	每月 1 日
当期还款日	为账单日后的第 25 天	为账单日后的第 22 天	为账单日后的第 22 天	为账单日后的第 22 天	为账单日后的第 25 天
透支利率	日利率 0.035%-0.05%，近似年化利率 12.775%-18.250%（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计算公式：年利 率=日利率*365 天。				
违约金	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超过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标准收取，最低收取 1 元				
主卡年费	60 元/张	免年费	150 元/张	250 元/张	免年费
附属卡年费	30 元/张	免年费	75 元/张	125 元/张	无附属卡
消费积分抵扣主卡年费	5000	0	37500	62500	0
消费积分抵扣附属卡年费	2500	0	18750	31250	0
分期业务	1、单期利率：0%-1.5%，近似折算为年化利率为 0%-18.250%（该比率是根据 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每月为 1 期， 按业务类别可分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36 期等，依分期 业务类型及具体期数确定利率标准；利息按分期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分期收 取或一次性收取。根据不同情况，利息可由客户或商户承担；利率与商户及 客户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分期提前结清违约金：提前还款剩余未分摊本金的 3%，最高不超过剩余未 分摊期数的分期利息。				
预借现金手续费	透支 5 万元（含）以下按预借现金金额的 0.2%，最低收 10 元；透支额超过 5 万元标 准执行				
银联跨行信用卡还款	3 元/笔				
调阅消费清单手续费	国内消费清单 20 元				
卡片工本费	补换新卡：5 元/张，加急 10 元/张				
银联境外账户查询手续费	境外 3 元/笔				

卡挂失手续费	每次 10 元（不包括工本费）
快速发卡费	40 元/张

注：1、透支利息按日计算，受当年实际日历天数不同及客户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利率与公示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2、相关计息标准若有变动，以本行官网等最新公告为准。